向支付宝用户投放虚假宣传优惠券

法院"双十一"前作出诉前行为保全裁定:立即停止!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英鸽

一年一度的"双十一"购物狂欢节火爆登场,各大电商平台网购交易量不断攀升。 作为交易的基础,"支付宝"APP的用户活跃度也会明显增长。一些商家因此动起了 "歪心思",和用"支付宝"的广告投放功能, 批量投放、推送虚假宣传的话费充值页面, 引导用户下载、注册并访问第三方 APP 或网

11月10日,在收到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两申请人")申请后48小时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浦东法院)经审查后第一时间作出诉前行为保全裁定,责令上海维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甄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珏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三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在"支付宝"中投放、推送涉案优惠券。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批量投放虚假宣传话费充值券

"支付宝"是一款集支付、理财、社交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数字生活平台,拥有海量用户。两申请人分别为"支付宝"的运营主体和服务提供方,对该 APP 的经营秩序、用户流量、生态系统健康及商誉享有合法、稳定的竞争利益。

近期,两申请人发现,三被申请人为引导用户使用"神奇特权"APP及官网,增加拉新和访问数量,在"支付宝"众多营销场景中批量投放虚假的话费充值页面,并以核销和使用优惠券为名诱导"支付宝"用户下载、注册并访问。同时,其界面设计高度仿冒支付宝优惠券领券页面,领券页面及直接链向的话费充值营销页面充斥着大量不实或误导性的宣传内容。在遭到大量用户投诉、两申请人采取屏蔽措施后,三被申请人仍频繁更换域名,进行批量投放,对抗两申请人

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据此,两申请人认为,三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仿冒行为、第八条规定的虚假宣传行为以及第二条规定的一般不正当竞争行为,应被立即制止。

法院裁定:立即停止

因正处于"双十一"特殊时期,浦东法院在收到两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后,立即组成合议庭,围绕申请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基础、是否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是否会导致利益显著失衡、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四方面进行重点审查。

法院经审查认为,三被申请人在"支付宝"中投放的话费充值优惠券未准确标明使用方法及优惠程度,具体使用方式及优惠程度亦与实际不符,容易欺骗、误导消费者,其行为可能构成虚假宣传。同时,三被申请

人投放于支付宝特定场景内,并有意在涉案 优惠券票面上对其来源做淡化处理,要求消 费者在短时间内就是否领取作选择,易使消 费者产生混淆,认为优惠券来源于"支付宝" 官方或与其有特定联系的主体,可能构成仿 冒。此外,涉案行为还严重损害了"支付宝" 的内部和外部市场竞争秩序。因此,三被申 请人的行为存在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性。

同时,法院认为,"支付宝"具有活跃度较高的用户群体和巨大的访问流量,涉案行为持续期间,两申请人多次采取技术措施但均未果,大量消费者无奈投诉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网络投诉平台,严重影响了"支付宝"的用户粘性及信任度。加之"双十一"购物节已至,消费者对"支付宝"的使用频率显著上升,若不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可能会对两申请人及消费者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相较之下,实施行为保全措施不会给三被申请人造成严重影响,亦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据此,浦东法院作出了上述裁定。

内部渠道可便宜购置郊区房源?

父子连环骗驾校师傅 18 万余元获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沈佳青

驾校徐师傅需要买房,却没想到落 人连环骗局,骗他的人竟然是一对父 子,两人在没有商量的情况下,用相同 的手法骗了徐师傅 18 万余元。近日, 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最 终,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 人蔡某哲有期徒刑 3 年 9 个月,并处罚 金人民币 2 万元;判处被告人蔡某有期 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

内购渠道拥有"白菜价"?

2020 年 10 月, 驾校徐师傅结识了 学员蔡某哲, 一来二去, 两人逐渐熟络 起来。在和蔡某哲闲聊中, 徐师傅得知 他是房产中介, 便有意询问他有关房产 买卖的事情。

"我做房产中介很多年了,现在正在帮人卖几处商品房,正好练车经过那片区,我带您过去看看。"借着练车,蔡某哲带着徐师傅看了几处环境优雅的商品房社区,还时不时向徐师傅介绍购房流程。徐师傅感觉蔡某哲卖房很有经验,"我正想买一套底楼的房子,有没有推荐的?"

"我手中正好有套高性价比的房子,是套崇明别墅,面积有90平米,我有内部购买渠道,能以内部价购买,几十万就能买到,堪比'白菜价',不过房源紧张,得先付定金5万元,我可以给你写张收条作为日后的凭证。"听到可以拥有低价房源,徐师傅不想错过机会,当即相信了自己的学员,向其转账5万元。蔡某哲便写了张收条给了徐

没过多久,徐师傅又向蔡某哲询问 低价商铺,"我这里有便宜的商铺可以 租、租金6000元,现在就能租。"徐师傅没有过多怀疑又转了6000元给蔡某 哲,蔡某哲随后又写了张使用权为10 年的收据给徐师傅。此后不久,蔡某哲 告诉徐师傅房子的事基本可以定下了, 但是要结清房款,需要再支付6.5万元,徐师傅又照付了。

驾校师傅深陷其中

到了 2021 年 1 月,说好的房子却 迟迟没有落实,徐师傅便不断询问蔡某 哲。眼看事情就要败露,蔡某哲不得不把 "骗"徐师傅的事情告诉了父亲蔡某。原 来蔡某哲并没有相应的购房渠道,因急需 用钱,便骗了徐师傅,钱也挥霍一空,但 是自己既搞不定房源,也没能力还钱,已 经走投无路。"这件事你别管了,我来解 决。"蔡某哲以为父亲可以帮自己还钱, 于是不再多问。

为了"帮"儿子圆谎,蔡某心生一计。他私下将徐师傅约了出来,并告诉徐师傅:"我儿子说的崇明别墅暂时卖不了,但是现在外高桥有套便宜房子,78平米,内部价只要68万,你要买吗?要买就先付5万元定金。"徐师傅觉得自己已经花钱了,不想错过机会,索性又向蔡某转了5万元,蔡某同样写了张收条给徐师傅。在这之后,蔡某又以买房需要打点、家里经济困难为由向徐师傅索要共计9000元。

此后徐师傅便不断催问蔡某外高桥房子的事情,蔡某则欲盖弥彰,告诉徐师傅,现在崇明别墅又可以买了,可以带他去看楼盘。于是徐师傅跟着蔡某到崇明东滩的一处楼盘看起了房子。"现在房子要结算尾款,付完16800元,7月底就可以交房。"徐师傅于是给蔡某转了钱,满心欢喜的等待交房日。

然而到了约定日期,房子却迟迟没有落实,徐师傅不断打电话催问蔡某,蔡某便哄骗徐师傅说要延迟交房,如果9月初交不了房,愿意一次性连本带息还他32万元,还写了张字条给徐师傅。但是到了9月中旬,徐师傅也没有收到交房通知,蔡某更是毫无音讯。思前想后觉得不对劲的徐师傅这才决定报警,两人随即落网。到案后两人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原来蔡某瞒着儿子,继续诓骗徐师傅,想用骗得的钱款拆东墙,补西墙。

近日,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 诉,上海徐汇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 一审判决。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蔡某父子二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且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因一已私利诓任。检察官告诚大家,切莫因一已私利诓骗他人,不然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提醒购房者,如需买房要找正规门店交易,不轻信他人,不随意转账,如遭遇求助要及时保留证据,第一时间报警求助

夫妻合谋网上设"温柔陷阱"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与丈夫合伙行骗,一女子在手机交友软件上假冒未婚女性,以婚恋目的结识男性,编造各种理由骗取钱款。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张某某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

2020 年 10 月底,被害人小高在交友平台上结识了一裴姓女子,两人聊得很投机,小高经常在平台上给小裴送礼物以表心意,不久后小高提出想与她交往,便互相添加了微信。

深入了解后,小高得知小裴家境可怜,家里重男轻女,妈妈卧病在床等待手术,弟弟玩世不恭,为了让妈妈动手术,小裴欠了许多网贷。两人经常语音和视频倾诉,小高对小裴的遭遇非常怜爱,起初他主动转账想帮小裴偿还一部分贷款,后小裴以信用卡钱款、家人生病等理由向小高暗示需要用钱,要求的金额也越来越高。就这样,在网络上认识短短20多天的时间里,小高已经陆陆续续转给小裴12万余元。其间,小高多次提出要见面商讨两人的婚事,小裴总是推脱避而不见,同时提出要几十万的彩礼,其母亲才会同意他们在一起。直至12月中旬,小高质问

小裴是否只是为了钱在欺骗他的感情时,小裴迟迟没有答复,后两人彻底失去联系,小高遂报整。

经查,与小高在微信上"恋爱"的可怜女子小裴竟是由一对夫妻冒充扮演,两人分工明确,张某某负责视频、语音,其丈夫裴某某(色利决)则是负责文字聊天。据张某某供述,2020年上半年她与丈夫加入一传销组织,该组织的负责人教二人在网上冒充女子以恋爱为幌,抓住未婚男性的心理、编造各种理由骗取钱财。为了寻找有经济实力的诈骗目标,张某某与其丈夫协商在手机社交软件上寻找交友对象,并要求对方先赠送礼物,送礼的数量够多、亲密值达到100才能互加微信聊天。裴某某再以张某某的照片为头像注册微信账号,树立矫柔可怜的女性人设,骗取男子信任和钱款,需要视频或者语音则由张某某出面,也因此小高没有发现任何异常。

今年10月24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 诈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 处罚金3万元。

检察官表示,恋爱本是一件美好的事情,网络的发展,使得人们交友有了更为方便的渠道。 在享受甜蜜爱情的同时,千万要小心不要陷入爱情陷阱。

预付定金享优惠 手办等得人憔悴

商家迟迟不发货,违约赔偿要3倍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又到了快递收到手软的季节,但 "买买买"背后也有不容忽视的各种法律风险。 购物中权益受损,消费者该如何维权?宝山区人 民法院此前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原告魏先生就用 法律武器,为合法权益受损的"尾款人"打了个 样。

2020年4月,魏先生在某网店支付了800元定金,预定了某限量版动漫手办,约定2020年6月发货。网店客服承诺,只要魏先生按时支付定金,该手办"预定保单保价",如果网店出现单方面取消订单的"砍单"行为,则支付魏先生3倍赔偿。

然而在魏先生支付定金后,该网店却未按时发货,魏先生每次催促店家都以各种理由推脱,直到 2020 年 11 月该网店仍未发货,魏先生遂起诉至法院。

审理中,魏先生不仅向法院提供了订单信息、付款信息、聊天记录,还提供了购买时网店陈列该手办的宣传页,上面载明了"预定保单保价+包邮""分类:定金""预定总价""出货荷日期:2020年6月"等字样。

网店则主张其一直未发货的原因是上家未按 时供货,其行为并不构成聊天中的"砍单"。 对此,魏先生表示无法认同,他了解到该款 动漫手办市场行情良好,价格大幅上涨,很可能 由于自己的订单是"保单保价"且已支付了定 金,网店无法高价销售,因此网店将自己预定的

手办高价卖给了其他人。 法院认为,基于合同的相对性,网店并不能 以上家未按时供货为由减免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网店始终未发货已经构成根本违约,且在庭审 中,原、被告一致确认因被告无法供货合同解 除。原告魏先生提供的聊天记录也显示双方已经 就违约的赔偿方式及金额进行了约定。因此,法 院依法判决网店退还魏先生定金 800 元,并额外 赔偿 2400 元。

【法官说法】

各网购平台的"双十一"活动几乎都包含预付一定比例价款享受优惠的促销方式,消费者提前支付的预付款本质上属于《民法典》所规定的定金,该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如果买方未按约支付尾款,则定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按约发货,则双倍退还定金。因此,碰到已付定金但商家未按约发货的情况,可以要求商家双倍退还定金。如果商家还承诺了类似本案中"砍单"情形的 3 倍违约赔偿,也可以进行主张。